《法规规章备案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修改情况说明

一、修改背景和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至关重要”。备案审查是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法规规章备案条例》是2001年制定的，在保障备案审查工作科学有序开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看，条例不能完全适应和满足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的需要。《国务院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明确修改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的工作任务。

二、修改的总体思路和主要考虑

在条例修改过程中，着重把握了以下几点：**一是**与时俱进提出工作原则，明确坚持党的领导等原则。**二是**落实新修改的立法法，完善报备规范化、审查科学化、纠错精准化的制度机制。**三是**总结工作经验与地方探索，压实省、自治区政府规章备案审查职责。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原条例共22条，修改后的《法规规章备案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共25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总体部分

**一是**将立法目的中“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充实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第一条）。**二是**将浦东新区法规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纳入备案范围（第二条、第四条第五项）。**三是**明确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等原则（第三条）。**四是**将较大的市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设区的市、自治州，将国务院法制机构的表述统一调整为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

（二）法规规章备案审查部分

**一是**明确主动审查、专项审查两种审查方式（第六条）。**二是**建立年度报告制度（第七条）。**三是**细化立法法规定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第八条）。**四是**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第十五条）。**五是**增加移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处理的法规纠错方式（第十六条）和与制定机关沟通、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的规章纠错方式（第十八条）。

（三）省、自治区政府备案审查职责部分

**一是**明确法定职责、审查方式、审查内容与审查程序，并要求省、自治区政府要制定具体的办法落实好对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职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二是**建立报告制度，规定省、自治区政府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对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规章的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要向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报告（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三是**强化监督指导，明确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监督指导职责（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此外，**删除了原条例中关于规章不一致处理结果可以作为最高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送请国务院作出解释或者裁决的答复的规定（原第十八条），主要原因是2014年修改的行政诉讼法删除了有关规定。